

项目编号：SXLZ-2025-135

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 建设及维护项目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一、名词解释	9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9
三、磋商要求	10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五、磋商报价要求	11
六、磋商保证金	11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1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3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3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4
十一、磋商会议	15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5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十四、质疑与投诉	22
十五、合同	23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十七、代理服务费	24
十八、特殊情况处理	24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建设及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6-16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5-135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建设及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建设及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建设及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建设及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建设及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6-1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32 号

联系方式：029-88763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方式：155918777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工

电话：1559187773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建设及维护项目
	采购预算	298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32 号 3、联系方式：029-8876362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3、电话：15591877739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注：1) 以上资格条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明原件的须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除注明原件外，其他均为复印件。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否
9	澄清或者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

	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个日历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 <u>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2、地点： <u>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u>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 <u>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2、地点： <u>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u>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单独密封）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1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建设及维护项目）</u>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1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

		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7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1583800000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
1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五）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六）“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七）“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八）“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九）“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4、商务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建设及维护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五)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 采购进口产品：无

(七)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二)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本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采用 U 盘存储，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袋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注：逾期递交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评审小组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2）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并且响应人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下浮，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二次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评分项	评分指标及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商务部分 (10 分)	同类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10
技术部分 (80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全部逐条响应磋商文件技术与服务要求得10分；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逐条响应的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10
	分析方案	了解本项目业务需求、目标，有完整的服务需求内容分析、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设计合理、层次清楚，能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分析方案层次清晰，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15分；分析方案明确但存在瑕疵的得10分；分析方案内容简单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分析方案缺乏针对性、内容欠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网络安全保障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备基础安全功能的得5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满分5分。	5
	统一网管平台扩展能力	提供的统一网管平台支持api对接，以便后续进行扩展对接，具备此能力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网络拓扑图，方案描述等，根据方案的优劣计0~5分； 2、提供可行的实施及线路割接方案，不能影响校内任何业务正常进行，根据方案优劣及可行性计0~5分	10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在处理人员中途离职及其他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制定详细、全面的各项处置措施。措施内容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5分；措施内容科学明确但存在瑕疵的得3分；措施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学历、职位、毕业证书、项目经历等，具有项目类证书。提供信息完善得5分，信息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信息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位、毕业证书、项目经历等。人员信息资料完整，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15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得10分；人员配备薄弱，结构单一得7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运维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高度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方案设计逻辑严谨、深入细致、切实可行得5分，部分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如过于简略、关键要素缺失）或契合度一般案可行性基本可接受，但可能在资源配置、流程细节或风险应对方面考虑不够周全的3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招标要求完全不相关不得分。	5
	技术培训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人员等安排。方案完整且具有符合实际需求的得6分，计划不够详细，人员安排有误、缺乏关键细节得3分，没有技术培训计划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供应商本地服务方案，包含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得10分；方案明确但存在瑕疵不完整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内容欠缺，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说明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4. 其他事项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结果确认函”确认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代经理

联系电话：18629015099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五、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八、特殊情况处理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按照全省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对雁塔区约 300 个社区的医保网络进行建设，确保各社区接入医保平台，实现与医保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医保的查询、使用等功能，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以满足后期社区医保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 采购内容

2.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2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

2.3 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确保约 300 个社区接入医保平台，实现与医保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与医保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医保的查询、使用等功能，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以满足后期社区医保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具体要求：

1）支持简单快速搭建，并且不需要各医保接入点有专业的网络管理人员配合即可完成医保网接入；

2）支持 BGP、OSPF 动态路由协议，以完成与医保专网对接；

3）基于互联网的二层互联，简化用户配置及对用户网络设备的要求，同时满足部分仅支持二层互联的业务场景需求；

4）支持各站点多路冗余传输，可保障在发生链路切换时医保业务依然能够正常传输；

5）具有集成广域网优化技术，可有效提升传输效率，要求在 50ms 延时及 30%丢包的网路质量下，依然可保障医保业务访问流畅性；

6）具备流量隔离技术，在整个传输环节中对不同租户或相同租户的不同部门的流量进行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以确保不同租户或部门间的流量互不干扰、互不泄漏；

7）支持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基于端到端加密隧道保障业务数据传输安全，包括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保护；端到端加密隧道对用户业务数据的所有加解密行为均由部署于用户侧的设备完成，传输过程中不允许存在对用户业务数据解密后再加密的行为，也不允许存在隧道终结的行为；

8) 支持采用国产密码算法, 保护医保专网接入服务管理控制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及不可否认性;

9) 支持医保专网接入网络全网进行可视化管理, 可进行统一策略配置及下发, 减轻维护工作量;

10) 可提供网管界面, 可以提供分级账号, 根据权限远程登录查看相关站点及线路信息。权限分级至少支持三级;

11) 可提供可视化监控界面, 以组网链路为单位, 提供实时带宽利用率、各医保接入点到市医保局的实时网络时延、丢包率、抖动、连接数、Top N 流量等信息;

12) 支持大屏展示功能, 支持将当前网络拓扑结构及相关监控和告警信息投影在大屏上进行显示, 做到网络结构及运行情况一目了然;

13) 支持提供完善的告警服务, 医保网络故障时可进行告警, 告警方式支持以邮件、短信、电话等多种形式。

14) 支持对设备基于 S/N 序列号校验的可信入网, 确保未知设备无法入网, 提高入网安全性。

☆2.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价格：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成交人服务完成并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尾款的 10%，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四、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协议书

甲方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建设及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 项目内容：提供医保专网，可满足西安市雁塔区内各社区医保定点单位接入医保平台，实现与医保系统的互联互通，同时实现与医保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医保的查询、使用等功能。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税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乙方服务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的 10%，至合同价款的 100%。

验收标准：[社区医保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四、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按照全省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对雁塔区约 300 个社区的医保网络进行建设，

确保各社区接入医保平台，实现与医保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医保的查询、使用等功能，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以满足后期社区医保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 采购内容

2.1 服务要求：

(1) 整体要求：确保约 300 个社区接入医保平台，实现与医保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与医保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医保的查询、使用等功能，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以满足后期社区医保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 具体要求：

1) 支持简单快速搭建，并且不需要各医保接入点有专业的网络管理人员配合即可完成医保网接入；

2) 支持 BGP、OSPF 动态路由协议，以完成与医保专网对接；

3) 基于互联网的二层互联，简化用户配置及对用户网络设备的要求，同时满足部分仅支持二层互联的业务场景需求；

4) 支持各站点多路冗余传输，可保障在发生链路切换时医保业务依然能够正常传输；

5) 具有集成广域网优化技术，可有效提升传输效率，要求在 50ms 延时及 30%丢包的网路质量下，依然可保障医保业务访问流畅性；

6) 具备流量隔离技术，在整个传输环节中对不同租户或相同租户的不同部门的流量进行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以确保不同租户或部门间的流量互不干扰、互不泄漏；

7) 支持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基于端到端加密隧道保障业务数据传输安全，包括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保护；端到端加密隧道对用户业务数据的所有加解密行为均由部署于用户侧的设备完成，传输过程中不允许存在对用户业务数据解密后再加密的行为，也不允许存在隧道终结的行为；

8) 支持采用国产密码算法，保护医保专网接入服务管理控制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及不可否认性；

9) 支持医保专网接入网络全网进行可视化管理，可进行统一策略配置及下发，减轻维护工作量；

10) 可提供网管界面，可以提供分级账号，根据权限远程登录查看相关站点及线路

信息。权限分级至少支持三级；

11) 可提供可视化监控界面，以组网链路为单位，提供实时带宽利用率、各医保接入点到市医保局的实时网络时延、丢包率、抖动、连接数、Top N 流量等信息；

12) 支持大屏展示功能，支持将当前网络拓扑结构及相关监控和告警信息投影在大屏上进行显示，做到网络结构及运行情况一目了然；

13) 支持提供完善的告警服务，医保网络故障时可进行告警，告警方式支持以邮件、短信、电话等多种形式。

2.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六、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街 32 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医保网络 建设及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

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地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说明：表内报价单位以元为单位，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财务状况报告；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九. 供应商承诺书；

注：

- ①除注明原件外，以上资料文件中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②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二、营业执照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九、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 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逐条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逐条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附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经历	拟担任的职务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需要，则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